**耐震標章切結書**

|  |  |
| --- | --- |
| **1.起 造 人** |  |
| **2.特別監督單位** |  |
| 申請地號 |  |
| 建物概要 | 地下　　層，地上　　層，　　　　構造 |
| 使用類別 | 　　　　　　　　類建築 |
| 建築執照 | 建照號碼 |  | 使照號碼 |  |
| * + 1. **申請本耐震標章認證之建築物，應遵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耐震標章申請流程與耐震標章使用規範書及認證作業辦法，並依耐震設計標章、耐震標章及特別監督制度之規定辦理審查與查核，如因中途停止執行或不當使用通過之標章（註1），以致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及標章聲譽時，起造人願負法律上之全部責任，與認證機構無關，且認證機構將撤銷通過之標章並公告之。**
		2. **倘因可歸責於特別監督人或駐地技師因違反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之事由，致認證機構無法授予耐震標章，應由特別監督單位負擔法律上之全部責任，與認證機構無涉。**

**以上謹此切結。**\***註1：****(1)若中途停止辦理設計審查或施工階段查證工作，認證單位將撤銷通過之標章與證書，並公告之。****(2)若不當使用通過之標章，例如：房屋預售時，設計審查通過才能登載通過耐震設計標章之字眼，但須** **註明耐震標章施工階段查證中，不得稱已通過耐震標章等字眼。** |
| 立切結書人起造人：○○○○○○○○○○○ 特別監督單位：○○○○○○○簽章： 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